

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编制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376 - 622203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精神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、各单位（股室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各单位（股室）的职能职责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。本年处理决定行政许可274件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局主要领导给予工作指导，分管领导日常督促落实，各业务股室积极主动提供相关公开文件和资料，办公室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经办人员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；二是部分股室对及时主动提供公开信息的工作积极性不高，敏感度不够，信息更新的速度和质量需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能力与水平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、全面性；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深入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政务信息管理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；三是加强反馈互动，加强与群众之间的互动交流，征求社会各界对我局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自查自省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